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就第3(a)及3(b)項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的預算作出的回應

問題 3(a) - 就證監會調查及完成的執法個案提供統計數據，並提供有關證監會執法能力的表現指標 / 承諾的相關資料。

證監會在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期間的執法個案數字

新的查訊個案	172宗 (向經紀行發出共3,722封查訊函)
展開的新調查個案	118宗
完成調查的個案 *	107宗
在7個月內完成調查的個案**(百分比)	72%

* 有關數字包括在2006-2007年度展開的調查個案

** 此為2007-2008年度所使用的表現指標，並將繼續用來監察本會調查工作的效率。有關的調查包括引致或未有引致執法行動(刑事、民事或紀律處分)的調查個案。

問題 3(b) - 就證監會接獲及調查涉及財務顧問和中介人向客戶提供有關衍生工具和金融產品的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投訴，提供統計數據／分項數字。

證監會在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期間接獲以不當手法銷售金融產品的投訴

證監會接獲有關不當銷售手法的投訴個案數字	23
<u>按投訴對象而細分的分項數字：</u>	
獲證監會發牌的投資顧問	6
完成調查的個案	5
待投訴人提供進一步資料的個案	1
銀行 (個案已轉交香港金融管理局跟進)	3
保險經紀／保險代理 (個案已轉交保險業監理處跟進)	1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8年3月